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六)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 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
- (十一)路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 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并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并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三十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秘书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 **第三十三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为三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三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 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 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 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三十八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 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 内容进行说明。
-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 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 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